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77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傳真：(02) 2509-4292

聯絡人及電話：黃綺繪 (02) 2508-8066

受文者：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速 別：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09) 第一金投信字第 187 號

附 件：如文

主 旨：

本公司合併所經理之「第一金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第一金創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並以「第一金創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第一金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旨揭乙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4747 號函核准。(如附件一)。
- 二、依據上開函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5 條規定辦理通知事宜，檢附「第一金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一金創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本公司公告(如附件二)及受益人通知函(如附件三)，函請知悉。
- 三、合併基準日：109 年 5 月 27 日。
- 四、合併基金最後轉申購及買回申請日：109 年 5 月 25 日；自 109 年 5 月 26 日起不再受理「第一金大中華基金」之交易(包含申購、買回及轉換)。定期定額、天天樂扣及時來運轉最後扣款日為 109 年 5 月 18 日，並於合併基準日後自動轉扣款存續基金。
- 五、有關基金合併之相關訊息公告，本公司隨時更新於第一金投信網站，若貴公司，有任何疑問，亦請洽各通路服務人員。

正本：如行文單位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曾永彰
電話：02-27747221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尤昭文先生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34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合併經理之「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與「第一
金大中華基金」，並以前者為存續基金，後者為消滅基金
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3條規定及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09年3月16日（109）第一金投信字第147號函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
- 三、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
- 四、旨揭存續基金保管費0.16%高於消滅基金保管費0.15%，請於合併通知書及公告加強揭露，俾受益人知悉。

正本：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尤昭文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猷先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博怡先生）

2020/02/24
交11報:54章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109)第一金投信字第 147 號

公告事項：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大中華基金」與「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合併公告事宜。

說明：

一、本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4747 號函核准。

二、存續基金

(一)基金名稱：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二)存續基金經理人：鄭國華。

(三)存續基金投資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投資策略聚焦於五大主軸，篩選符合「產品創新」、「技術變革」、「市場競爭」、「產品新應用」及「企業營運創新」等優勢之企業，依當季及次季熱點產業進行輪替佈局。

三、消滅基金名稱：第一金大中華基金。

四、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經理費率、保管費率及風險屬性揭露如下：

基金別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存續基金)	第一金大中華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國內股票型	國內股票型
經理費率	1.6%	1.6%
保管費率	0.16%	0.15%
風險屬性	RR4	RR5

註：存續基金之保管費率較高，係因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二者成立時間，市場收費情形不同。

五、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藉由基金合併使基金資產管理更具經濟規模效益，增加基金資產運用之彈性，有利於提升基金資產管理的效率，同時降低基金管理成本，讓基金資產得到更妥善的運用。另為維護受益人之權益，第一金大中華基金若持續因規模下滑導致清算，將使既有受益人面臨基金清算風險，若於此時進行合併，使消滅基金之既有受益人得以保留續參與市場投資機會。

六、合併基準日：109 年 5 月 27 日。

七、合併基金最後轉申購及買回申請日：109 年 5 月 25 日；

自 109 年 5 月 26 日起不再受理「第一金大中華基金」之交易(包含申購、買回及轉換)。定期定額、天天樂扣及時來運轉最後扣款日為 109 年 5 月 18 日，並於合併基準日後自動轉扣款存續基金。

八、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第一金大中華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第一金大中華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第一金大中華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合併基

準日單位淨值)

(*實際換發比率以合併基準日淨值計算之，其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1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止。)

- 九、 「第一金大中華基金」之受益人若不同意基金合併，得於最後交易日 109 年 5 月 25 日交易時間截止前向本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未於前述時間提出買回申請之受益人，則原持有「第一金大中華基金」受益權單位數將依換發比率全數轉換為「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 十、 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之受益憑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原持有基金實體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相關權益不會受到任何影響，惟受益人應於申請買回時將實體受益憑證繳回本公司始得辦理買回作業。
- 十一、 配合基金合併、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受益人如需「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newmops.twse.com.tw)或第一金投信網站(www.fsitc.com.tw)查詢。
- 十二、 如對基金合併作業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本公司客服專線 0800-005-908。
- 十三、 特此公告。

親愛的投資朋友：

特別向您報告，金管會已核准「第一金大中華基金」併入「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註)，以 109 年 5 月 27 日為合併基準日，由「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為存續基金，以利於提升基金管理效率，保障受益人權益。

請放心，您的投資權益完全不因基金合併而受影響，且為感謝您的支持，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5 日止，凡「第一金大中華基金」受益人轉申購本公司旗下任一基金，均享 0% 手續費優惠，不限交易方式或次數，歡迎多加利用！

有關本次基金合併事項，詳細說明如後，若有疑問，歡迎與您專屬服務顧問聯繫，或來電客服中心 0800-005-908（每營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祝您 投資順利、萬事如意！

第一金投信

109 年 4 月

註：金管會核准字號 109 年 3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4747 號函

第一金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及基金之相關投資風險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自行至本公司官網（www.fsitc.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下載。（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 02-2504-1000）

第一金大中華基金、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合併事項問答

兩檔基金，何時正式合併？

答：合併基準日為 109 年 5 月 27 日（三）。

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答：藉由合併擴大基金規模，預期將使基金資產管理更具經濟規模效益，並增加基金資產運用彈性，有利於提升基金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讓基金資產得以更妥善運用，保障受益人權益。

存續基金為何？基金經理人是何人？投資策略是什麼？

答：存續基金為「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由鄭國華擔任基金經理人，他目前也同時管理第一金大中華基金、中概平衡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投資策略聚焦於五大主軸，篩選符合「產品創新」、「技術變革」、「市場競爭」、「產品新應用」及「企業營運創新」等優勢之企業，依當季及次季熱點產業進行輪替佈局。

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經理費率、保管費率及風險屬性揭露：

基金別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存續基金)	第一金大中華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類型	國內股票型	國內股票型
經理費率 / 保管費率	1.6% / 0.16%	1.6% / 0.15%
風險屬性	RR4	RR5

註：存續基金之保管費率較高，係因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二者成立時間，市場收費情形不同。

消滅基金為何？後續如何辦理申、贖、轉換？

答：「第一金大中華基金」為消滅基金，開放交易日期如下：

- 109 年 5 月 18 日（一）：定時定額/天天樂扣/時來運轉之最後扣款日
- 109 年 5 月 25 日（一）：最後交易日
- 109 年 5 月 26 日（二）：即起停止受理申購、買回及轉換

基金合併時，消滅基金如何換發為存續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答：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如下：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我是第一金大中華基金受益人，但不同意基金合併，怎麼辦？

答：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最晚請於 109 年 5 月 25 日下午 4 時前向本公司提出買回申請。
請注意：若未於上述交易時間截止前提出買回申請，您持有的「第一金大中華基金」受益權單位數，將依換發比率全數轉換為「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我持有的是基金實體受益憑證，權益會有差別或受影響嗎？

答：不論您持有消滅基金或存續基金的受益憑證，相關權益皆不受任何影響，均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惟提醒您，申請買回時，須將實體受益憑證繳回本公司，始得辦理買回作業。